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834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
珠江广场 A3 栋 8G

经查，职工周兴全（身份证号码：*****1658）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周兴全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7985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周兴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803J

身 份 证 号 码 : *****165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9月至2014年09月	0.78	2014年09月至2014年09月为3803元	5%	148.32元	0.00元	148.32元	148元	148元	296元	17/21.75=0.78
2014年10月至2015年06月	9.00	2014年09月至2014年09月为3803元	5%	190.15元	0.00元	190.15元	1711元	1711元	342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9月至2014年12月为3990元	5%	199.50元	0.00元	199.50元	2394元	2394元	478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235元	5%	261.75元	0.00元	261.75元	3141元	3141元	628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953元	5%	197.65元	0.00元	197.65元	2372元	2372元	474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905元	5%	195.25元	0.00元	195.25元	2343元	2343元	468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029元	5%	201.45元	0.00元	201.45元	2417元	2417元	483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781元	5%	239.05元	0.00元	239.05元	2869元	2869元	573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901元	5%	295.05元	0.00元	295.05元	590元	590元	1180元	
总合计							17985元	17985元	3597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8347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
珠江广场 A3 栋 8G

经查，职工郭清（身份证号码：*****252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郭清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5259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郭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身份证号码：*****252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652元	5%	182.60元	0元	182.60元	2191元	2191元	438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956元	5%	247.80元	0元	247.80元	2974元	2974元	594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710元	5%	185.50元	0元	185.50元	2226元	2226元	445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751元	5%	187.55元	0元	187.55元	2251元	2251元	450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180元	5%	209.00元	0元	209.00元	2508元	2508元	501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1月	7.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688元	5%	234.40元	0元	234.40元	1641元	1641元	3282元	
2021年02月至2021年02月	0.09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688元	5%	21.10元	0元	21.10元	21元	21元	42元	2/21.75=0.09
总计							15259元	15259元	3051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8348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
珠江广场 A3 栋 8G

经查，职工韦景强（身份证号码：*****063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韦景强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7791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韦景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身份证号码：*****063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4002元	5%	200.10元	0元	200.10元	2401元	2401元	480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231元	5%	261.55元	0元	261.55元	3139元	3139元	627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908元	5%	195.40元	0元	195.40元	2345元	2345元	469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827元	5%	191.35元	0元	191.35元	2296元	2296元	459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85元	5%	224.25元	0元	224.25元	2691元	2691元	538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807元	5%	240.35元	0元	240.35元	2884元	2884元	576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875元	5%	293.75元	0元	293.75元	588元	588元	1176元	
总合计							17791元	17791元	3558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8349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
珠江广场 A3 栋 8G

经查，职工王波（身份证号码：*****459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王波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7580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王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身 份 证 号 码：*****459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0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0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735元	5%	186.75元	0.00元	186.75元	2241元	2241元	448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012元	5%	250.60元	0.00元	250.60元	3007元	3007元	601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934元	5%	196.70元	0.00元	196.70元	2360元	2360元	472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903元	5%	195.15元	0.00元	195.15元	2342元	2342元	468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05元	5%	220.25元	0.00元	220.25元	2643元	2643元	528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790元	5%	239.50元	0.00元	239.50元	2874元	2874元	574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967元	5%	298.35元	0.00元	298.35元	597元	597元	1194元	
2021年09月至2021年09月	0.23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967元	5%	68.62元	0.00元	68.62元	69元	69元	138元	5/21.75=0.23
总合计							17580元	17580元	35160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

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